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5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注射用HY07121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海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注射用HY07121(项目研发代号为“HY-0007”)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HY07121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400451

适应症: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

申请人: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HY07121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宇海玥自主研发的抗PD-1、抗TIGIT、IL-15/IL-15R α双抗融合蛋白,其注册分类为1类创新型治疗用生物制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

临床前研究表明,注射用HY07121是靶向PD-1/TIGIT/IL-15的三靶点抗体融合蛋白。体外药效学研究表明,注射用HY07121通过特殊设计获得的多抗分子在等摩尔数情况下,刺激人免疫细胞因子IFN-γ分泌水平比三个靶点联合用药表现出更优的潜力;体内药效学研究结果显示,注射用HY07121对PD-1抗体耐药的肿瘤模型仍然良好的药效;体内药效机制研究结果表明,注射用HY07121能够诱导stem-like T细胞及NKT细胞相关基因的表达上调,促进CD8+T细胞及NK细胞在瘤内的扩增和浸润。

注射用HY07121一方面可以补充免疫细胞来源,增加瘤内效应细胞的数量;另一方面可以从多角度将因持续战斗而耗竭的免疫细胞恢复功能,从而不但加强了免疫疗效,并且克服部分免疫治疗患者获得性耐药问题。HY07121是一款协同潜力优秀,具备增强肿瘤免疫治疗疗效及克服免疫耐药的一类创新药,预期为晚期肿瘤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积极贯彻落实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宇制药”)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举措如下:

一、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加快“以仿养创”到“仿创并重”的转化,迈向“创新为主”的战略目标

2023年,公司在既定的战略方向及布局指引下,公司以为全球患者提供疗效确切、质量精湛、价格合理的药品,让癌症成为一种可以控制的慢性病为使命,秉承“关爱生命,追求卓越,简单诚信”的企业文化及价值观,以成为一家受人尊敬的国际化制药企业为愿景。公司中短期内将持续发展优质仿制药和复杂注射剂,同时重点推进创新药研发与向外进行技术许可的基础工作,加快从“以仿养创”到“仿创并重”的转化,迈向“创新为主”的目标。

(一)快速推动创新药研发

公司将创新药研发与商业化作为长期发展战略,重点布局肿瘤治疗领域全球范围内同类产品尚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品种。2024年公司将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强度、优化提升研发效率、力争各阶段研发速度达到国内同类项目的领先水平;持续推进HY-0002a项目的临床I/II期研究;力争完成2个创新药项目进行IND申请,并将其他储备管线顺利交付至下一研发阶段。

(二)发力聚焦优质仿制药研发

一方面,公司将更为聚焦高壁垒、市场潜力大的复杂注射剂和改良新药,推进在研产品的重点项目,提交多个包括复杂注射剂在内的产品的申请注册;力争获得10个产品的上市批件。通过不断推出临床价值较高、市场规模较大、技术门槛较高的注射剂品种,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另一方面,在降本提质促效方面,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设备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持续优化供应链,加强供应链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在梳理生产业务流程、发现并提出改善措施、提高员工精益管理认识、收集和分析精益管理数据等方面持续改进。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加强供应链管理以及日常运营管理等措施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运营效率。

(三)持续推动海外业务

2024年,公司将持续加大对国际市场的业务拓展力度,挖掘更强的具备国际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在欧洲,我们将持续深入推进在德国、西班牙、葡萄牙、荷兰等国家的直营团队建设,利用公司成熟的国际研发、注册和销售平台,与国内外同行开展相关业务合作;在新兴市场,通过与合作方的更为深入的合作,探索更多可能业务领域,扩宽重点市场领域;加大、加快仿制药在美国市场的开拓力度和速度,同时将全面持续推进创新药海外引进、海外授权等工作。

(四)持续延展CDMO业务

2024年,公司将继续依托已建立的复杂制剂工艺控制技术平台、原料药生产质量控制技术平台、创新药技术平台等多平台优势,面向国内外客户提供创新药/仿制药物研发、生产及境内外销售的一站式CDMO服务,帮助国内更多的制药企业实现出海走入国际市场,彰显中国制造的实力。

(五)生产质量体系建设

2024年,募投项目“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将于今年中旬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并结项;“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将新增生产车间建设并陆续投入试生产。制剂及原料药基地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优化公司承接研究院研发项目的产业化落地,并且进一步提升公司对整体供应链的运营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

(六)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2024年公司将持续从海内外引进高级研发人才,为创新药研发提供支持。同时公司将持续引进临床研究和市场营销等业务方面的人才,不断增强公司团队的综合能力。公司将持续完善招聘渠道和聘用机制、薪酬和奖金制度、绩效考核制度、股权激励制度、梯队建设和晋升机制、培训体系和学习型组织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以形成一个愿景清晰、核心价值观与企业文化匹配高、专业技能突出、管理能力强、工作效率高、学习氛围浓、主观能动性强的团队。

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及关键少数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外部风险,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保障股东权益。

(一)优化内部治理,夯实发展之基

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独立董事提供公司相关资料,根据相关规定和独立董事需求组织或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听取管理层汇报、与中介机构沟通、与中小股东交流等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同时,公司将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执行和执行监督,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以防各类风险发生,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二)规范关键主体,明确职责权限

公司将继续督促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活动,杜绝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持续做好对关键少数的合规提醒。

(三)强化合规意识,提升履职能力

1.加强董监高合规培训和日常提醒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约束职务消费行为,不存在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或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此外,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四川省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开展的培训,涉及主题包括公司治理、合规信息披露及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并已建立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窗口期的日常提醒机制,提示上述人员避免出现违规增减持、短线交易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2024年,公司将继续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推动其持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强化自律和合规管理意识,提升合规履职水平,推动公司的合规治理和规范运作。

2.完善监管动态持续跟踪和反馈机制

2024年,公司将不断完善监管动态持续跟踪和反馈机制,积极与监管部门进行交流,持续收集最新监管动态。在分析、解读监管信息和监管案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普及监管政策的最新变化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引导相关人员增强合规意识,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高效直观,完善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沟通机制

(一)积极开展自愿披露,提升信息披露有效性

2024年,公司将持续做好自愿性信息披露工作,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向广大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进一步探索公司信息的表现和传播形式,继续做好定期报告“一览读懂”等工作,努力降低公司重要经营信息、产品进展的理解门槛,便利投资者进行决策。

(二)畅通交流渠道,开拓投资者活动新路径

公司秉承合规披露、平等对待、诚实守信等工作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3年,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工作,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保证股东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权益。公司多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积极参与券商组织的策略会,全年共计覆盖券商与机构投资者超百家。同时,公司给中小投资者提供通畅便捷的交流渠道,包括回复e互动问答、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查阅并回复IR邮箱、处理公司公众号留言,在公司官网、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公司最新生产经营等情况,并接待中小股东到公司调研等。

2024年,公司仍将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传递投资信心,计划开展不少于3次业绩说明会或投资者接待日活动,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将积极参与,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积极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以便于中小投资者更及时、充分、有效地了解相关信息;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与中小投资者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所属行业变化情况进行沟通交流。

四、优化投资回报机制,推行长效激励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投资回报,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公司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并开展回购,增强投资者信心,不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努力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注重股东回报

上市以来,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整体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2023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合计27,869.66万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含税,元)	现金分红数额(含税,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2021年度	0.211	8,937.96	44,585.96	20.05
2022年度	0.235	9,954.60	24,899.06	39.98
2023年度	0.213	8,977.10	13,978.57	64.22

(二)切实落实回购公司股份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发布股份回购计划,以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3.9878万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1.268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推行长效股权激励

实施A股股票激励计划在人才激励方面,2020年4月,公司推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骨干人员26人通过股票期权进行激励。2023年度,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在内的共计240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公司股份351.158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3%。激励对象中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骨干人员153人,占全部激励对象人数的比例为63.75%;授予公司股份195.21万股,占全部激励对象授予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5.59%。此外,在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中,除营业收入外,将创新药完成II期临床试验的数量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重要目标,以激励引导、定向实施等具体举措践行公司以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理念。

未来,公司将继续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探索方式方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实现“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评估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专注主营业务和降本增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努力通过良好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1,510,8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37,973,428股的24.86%。本次解除质押74,2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

● 本次解除质押后,梁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05,32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44%,占公司总股本的14.28%;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09,528,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59%,占公司总股本的19.15%。

公司于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梁丰
本次解质股份	74,236,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7%
解质时间	2024年7月12日
持股数量	直接持有531,510,881股
持股比例	24.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5,3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8%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梁丰先生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次集中竞价回购: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1日、2023年7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3年10月18日,该次回购股份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751,415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第二次集中竞价回购: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7月15日,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17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56%,购买的最高价为14.23元/股、最低价为13.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046.0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鉴于两次集中竞价回购合计已回购股份22,926,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故现将第二次集中竞价回购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175,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046.0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10元/股-14.23元/股

注:上述表格中所列数据为公司第二次集中竞价回购的相关进展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股份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在三年内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的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两次集中竞价回购合计已回购股份22,926,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7月15日,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17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56%,购买的最高价为14.23元/股、最低价为13.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046.0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鉴于公司第一次集中竞价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已回购股份9,751,415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故公司两次回购合计已回购股份22,926,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38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程从贵先生于近日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提请退休。退休离任后,程从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

● 程从贵先生与公司签有相关协议,其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程从贵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程从贵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程从贵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提请退休。退休离任后,程从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及董事会对程从贵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程从贵,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程从贵先生毕业于武汉工学院黄石分院,机械制造专业,专科学历,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89年10月,在浠水五金模具厂任工程师;1989年10月至1993年9月,在湖北拖拉机厂任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5年5月,在深圳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5年5月至2012年11月,在东莞弘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年11月至今,历任东莞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从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630股,程从贵先生退休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程从贵先生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相关工作,其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情况

根据公司与程从贵先生签署的相关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的保密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竞业限制等事项,程从贵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程从贵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注重人才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储备培养机制,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情况。

目前,程从贵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程从贵先生的退休离任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止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46人、276人、313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分别为33.80%、35.34%、35.41%,本次变动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7名变成6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变动前	吴轩、冉昌林、熊五岳、程从贵、雷波、孟昌、余凤
本次变动后	吴轩、冉昌林、熊五岳、雷波、孟昌、余凤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从贵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均有序推进。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不断完善研发人员队伍建设,吸引和培养技术领域的专业人才,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和效率,保持公司的研发能力优势和技术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程从贵先生离职已经完成工作交接,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和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胡先宽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2024年7月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7/5,由董事长胡先宽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1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37.1584万股-656.737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1%-1.0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6899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推进公司股份符合内在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加强投资者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

3、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9.15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557,37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6%;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9.15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371,58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1%。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371,584-6,557,377	0.71%-1.06%	4,000-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9.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1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4,371,584	0.71	6,557,377	1.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8,924,235	100.00	614,552,651	99.29	612,366,858	98.94
股份总数	618,924,235	100.00	618,924,235	100.00	618,924,235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85,927.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8,231.97万元,流动资产767,344.90万元,资产负债率77.82%。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6,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63%、流动资产的0.78%。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征询并收到相关回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胡先宽

2、提议时间:2024年7月5日

3、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4、提议金额:以公司自有资金4,000万元至6,000万元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本次回购提议人董事长胡先宽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票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完成。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的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发生需注销所回购股票的情形,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作出注销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相关报备工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